

关于邯郸市 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2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摘要）

2022 年 1 月 23 日在邯郸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邯郸市财政局局长 宋进民

一、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

（一）全市预算执行情况。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314.1 亿元，支出完成 753.7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267 亿元，支出完成 275.9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4.8 亿元，支出完成 0.4 亿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224.9 亿元，支出完成 193.6 亿元。

（二）市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5.6 亿元，支出完成 134.1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52.7 亿元，支出完成 45.4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0.3 亿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41 亿元，支出完成 131.2 亿元。

上述预算完成情况为快报统计数，最终执行结果待决算完成后，及时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三）2021 年落实市人大预算决议情况及预算执行效果

——多措并举开源节流，持续增强财政保障能力。一是财政收入稳中有进。全市全部财政收入完成 547.8 亿元，增长 13.3%；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314.1 亿元，总量居全省第 4 位，增长 9.1%，增幅居全省第 2 位，税收占比 66.2%、居全省第 3 位。二是聚财争资成效显著。全市累计争取省级以上资金 353 亿元，争取新增政府债务限额 128.8 亿元，有力支持滏阳河河道整治、棚户區改

造等 356 个公益性项目建设。成功争取国家“太行山区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作为京津冀唯一试点城市，获得中央奖补资金 1.5 亿元。规范推广 PPP 模式，全市新增落地项目 5 个，吸引社会资本 41.2 亿元。三是重点领域保障有力。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大力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集中财力支持基层“三保”、乡村振兴、污染防治等重点领域，真正将有限的资金用在刀刃上。落实督导调度、通报约谈等举措，用足直达资金渠道，确保资金早使用、早见效。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753.7 亿元，支出进度达 97.6%、居全省第 3 位。

——注重优化资金配置，全力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一是着力创优财税环境。全年减税降费 107.4 亿元，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提振发展信心。二是加快助推产业转型升级。统筹资金 6610 万元，支持京华派克邯郸机械、金力新能源等高新技术企业做大做强；统筹资金 5667.6 万元，支持美的制冷、君乐宝乳业、中船 718 所等企业技术改造、扩大产能；统筹资金 961.5 万元，支持中小企业加快发展，新增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61 家。落实“国企改革三年行动”部署，拨付资金 10.8 亿元，彻底解决 3.9 万名职工累积多年的社保、医保等安置问题，八大系统 73 家市属国企改革全面完成。三是支持创新邯郸建设。全市科技支出完成 6.9 亿元，支持新增高新技术企业 149 家、科技型中小企业 780 家、省级以上创新平台 28 家，我市成功入围国家创新型城市建设名单。四是保障项目建设和招商引资。统筹资金 6.5 亿元，支持民乐苑保障房、市一中体育馆、学院北路扩建等市本级重点项目、重大工程加快实施，市新闻传媒中心、客运中心二期等基本竣工，城市宜居环境和服务功能进一步提升。拨付资金 1000 万元，支持举办线上线下招商推介活动 46 场，

签约项目 384 个，美的智能厨电、运达风电装备等一批大项目、好项目落户邯郸，全市经济发展后劲更足，财源基础更加牢固。

——聚焦增进民生福祉，支持保障和改善民生。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全市民生支出完成 606.8 亿元，占比达 80.5%，全面落实各项基本民生政策，支持包含 28 项民生工程在内的 50 件惠民实事全部完成。

一是稳步提高社会保障水平。全面落实社保提标政策，医保补助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 580 元、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标准提高到 79 元。拨付残疾人补贴、临时救助等资金 10.5 亿元，全力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落实“中人”退休政策，拨付资金 3.4 亿元，有效解决市直行政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待遇落实不到位等遗留问题。筹措防疫资金 7.3 亿元、疫苗接种资金 12.8 亿元，支持全市疫情防控工作有序开展，保障全民免费接种新冠疫苗。

二是着力稳就业保就业。全面落实就业优先政策，拨付就业扶持、职业技能培训等资金 3.9 亿元，支持做好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促进城镇新增就业 12.8 万人，零就业家庭保持动态清零。落实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政策，撬动银行贷款 1.2 亿元，累计扶持 4465 人创业、带动 1.05 万人就业。

三是支持教育高质量发展。全市教育支出达 146.3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五分之一，有力推动中小学和幼儿园扩容增位、职业学校标准化建设等任务落实。市本级拨付资金 1.3 亿元，支持市十二中学、三十二中学、人和中学和五中新校区建设，有效改善办学条件、扩大学位供给；拨付资金 7963 万元，对市直各学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施教育资助，惠及学生 6 万余人次；筹措资金 4000 万元，支持主城区 85 所小学实行午餐供应和课后服务，受益学生达 7 万余名。

四是着力改善人居环境。推动开展“四改两清一通”，统筹资金 17.8

亿元，完成老旧小区改造 705 个，新开工棚户区 818 套、基本建成 14224 套，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和生活环境；下达奖补资金 1650 万元，改造主城区背街小巷 542 条，市民出行更加便捷。**五是**助推生态环境改善。统筹资金 6.5 亿元，完成清洁取暖改造 7.27 万户，平原地区实现清洁取暖全覆盖，在国家四部委冬季清洁取暖试点城市绩效初步评价中，我市获得“优秀”等级。投入资金 11.9 亿元，用于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污染减排治理等，助力我市成功实现空气质量“退后十”。统筹资金 10.6 亿元，加快推进滏阳河全域生态修复，实现沿岸环境和行洪能力双提升。统筹资金 2.7 亿元，用于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压减地下水超采量 1.02 亿立方米。统筹资金 1.5 亿元，支持全市黑臭水体全部整治到位，实现动态清零，推动我市水生态环境持续改善。拨付资金 3.4 亿元，完成营造林面积 89.7 万亩，有力推进绿美邯郸建设。**六是**支持文化体育事业发展。统筹资金 2.2 亿元，成功举办第六届省旅发大会，全面推进太行红河谷文化旅游经济带建设。拨付资金 1.7 亿元，支持“三馆”建设和器械购置，为我市成功举办省运会提供有力保障。

——持续加大支农力度，推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一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坚持把“三农”领域作为财政保障重点，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全市累计投入财政衔接资金 12.6 亿元，统筹整合涉农资金 4.9 亿元。落实国家调整完善土地出让收益使用政策，市本级土地出让收益用于农业农村支出占比达 47.6%，超额完成年度任务（33%）。**二是**支持保障粮食安全。统筹资金 4.4 亿元，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不断夯实农业发展基础。拨付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1.8 亿元、发放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 1.2 亿元，有效化解农资价格上涨对农民种粮收益的影响，切实稳定农民收入。

争取农业救灾资金 6355 万元，支持受灾县区恢复生产，力争损失降到最低。拨付资金 1100 万元，全市新增粮食储备 15.4 万吨。三是支持实施乡村建设行动。大力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统筹资金 5.8 亿元，新改造户厕 18 万座，新建省级美丽乡村 251 个，打造综合改革示范村 15 个。争取资金 1.1 亿元，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试点村 233 个，全市集体经济收入超 5 万元的村达 95.7%。

——着力统筹发展安全，积极防控财政运行风险。一是兜牢“三保”底线。坚持“三保”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持续完善动态监控机制，加强县级“三保”风险点摸排，指导督促各县（市、区）全面落实保障责任。18 个县（市、区）“三保”支出 318.4 亿元，保障率达 127.7%，确保了基层政府稳健运行。二是防范债务风险。统筹本级财力与国库资金，通过预算安排 37.6 亿元、争取再融资债券 12.4 亿元，确保政府债务按时足额还本付息；全市化解政府隐性债务 26 亿元，超额完成年度化解任务，同时严格举债融资负面清单，实施穿透式监管和全链条问责，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我市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可控，管理水平不断提升，连续 5 年位居全省政府债务管理绩效评价第 1 位。三是严控财政暂付款。积极拓宽消化渠道，加大监测预警、督导考核、通报约谈力度，全市累计消化 2018 年底暂付款达 62.6 亿元，累计消化率达 51.1%，超额完成年度消化任务。

——纵深推进财税改革，加快建设现代财政制度。一是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改革。扎实开展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和事后续效评价，同步编制部门预算文本和绩效文本，一并提交市人大审议；对 62 个市直部门、1042 个专项项目开展绩效核查，对市级 41 个预算项目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资金 47.5 亿元，推动财政资金规范高

效使用。二是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府采购”，推广应用“政府采购电子化平台”“政府采购网上商城”，累计完成政府采购计划网络备案 414 条，网上抽取评审专家 1930 人次，涉及项目 497 个，全部实现“网上办理”，切实优化采购营商环境。三是统筹推进其他改革。出台《市级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暂行规定》，完成 4 家市属国有金融企业产权登记工作；深化差旅电子凭证网上报销管理改革，全市激活率达 77.6%，累计报销 1.6 万笔、金额 2170 万元；大力推行财政票据“电子化”，20 个县（市、区）、193 家市直预算单位同步推广，实现全覆盖，切实从源头规范票据管理、便捷非税收入征缴。

——加强财政基础管理，不断提升财政管理效能。一是全面实施零基预算。坚持把“过紧日子”思想贯穿预算编制、执行全过程，持续完善能增能减、有保有压的预算配置机制，市本级年初统筹安排项目 696 个、压减项目 195 个、整合项目 30 个，“三公”经费较上年压减 4.9%。二是严格直达资金管理。坚持严管快用、全流程动态监控，全市累计核拨直达资金 20 批次、115.9 亿元，加强项目实施和资金支出调度，确保资金直达基层、惠企利民。三是严格开展政府投资项目评审。坚持严把资料审核、评审对接、过程管理“三大关”，创新推行一次性告知、一个标准审核、一本台账督办“三个一”评审机制，不断提升财政评审质量，市级完成评审项目 66 个，审减资金 4165 万元，审减率达 14.3%，切实提升财政资金使用绩效。

二、2022 年预算草案

（一）2022 年全市预算草案。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339.3 亿元，支出安排 795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443.9 亿元，支出安排 311.2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 10.2 亿元，支出

安排 1.8 亿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226.9 亿元，支出安排 204.6 亿元。

（二）2022 年市本级预算草案。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27.4 亿元，支出安排 203.6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114.2 亿元，支出安排 77.5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 5.2 亿元，支出安排 1.1 亿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159.5 亿元，支出安排 139.2 亿元。

（三）市本级重大支出政策及预算安排情况

——着力支持科技创新产业升级。一是安排 **4515 万元**，推动实施创新型企业“十百千”工程，重点奖补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研发平台、众创空间及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力培育壮大创新主体，支持优势企业加强科技攻关、申报重大专项、转化技术成果。二是安排 **3175 万元**，推动实施创新人才推进计划和燕赵青年科学家计划，加快北大创新研究院、北科院邯郸分院等京津冀协同创新共同体建设，深化与京津高校院所合作，积极引进院士、科技领军人才、创新团队带成果带项目来我市转化，支持“百人计划”实施和“政府智库”建设，激发人才创新活力和潜力。三是安排 **3869 万元**，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及高成长性企业发展，大力培育工业设计标杆企业 10 家以上，支持开展工业企业“四个一批”和新一轮技术改造，全面提升产业基础能力和产业链现代化水平。

——着力推进乡村全面振兴。一是安排 **9240 万元**，落实“四个不摘”要求，保持财政投入力度总体稳定，落实好教育医疗等普惠性民生保障政策、兜底救助政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二是安排 **9074 万元**，支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着力推进南水北调受水区生活水源置换、农厕改造、公厕建设、农村公路改建等，加快完

善农村基础设施。三是**安排 1721 万元**，加快农业结构调整，大力发展设施农业、高效农业、绿色农业、品牌农业，推动农业产业化经营。四是**安排 1724 万元**，重点用于漳河生态补水、支漳河分洪道运维等，持续推进河流生态修复。

——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一是**安排 2.3 亿元**，着力提高就业质量，支持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和基层成长计划，扎实开展就业服务质量提升行动，全力抓好退役军人、农民工、残疾人等重点群体就业。二是**安排 11.8 亿元**，推动健全社会保障体系，重点用于补助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分担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基金缺口等，落实“中人”退休政策，确保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三是**安排 6.6 亿元**，推进学前教育优质普惠发展，支持完成中小学幼儿园建设三年攻坚行动，推动实施主城区小学生、幼儿及家长免费乘坐公交车，支持主城区小学开展午餐供应和课后服务，落实城乡义务教育生均拨款制度和普通高中、中等职业教育、高等教育学生资助政策，办好人民满意教育。四是**安排 1.3 亿元**，推进卫生健康体系建设，支持开展健康中国邯郸行动，重点用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发放乡镇卫生院绩效工资、保障市级 33 类重点人群核酸检测、新冠病毒疫苗接种等，推进创建全国卫生城市。五是**安排 2.1 亿元**，推动完善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持续开展文化惠民行动，深入开展全民健身运动，支持“三馆”改造提升，确保高水平承办省第十六届运动会，加快建设体育强市。六是**安排 4.2 亿元**，支持民馨苑、民乐苑等保障房项目建设，加快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推动秦皇大街（西填池段）、北仓路（秦皇大街—荀子大街）等 6 条道路建设，不断改善群众出行、居住和生活条件。

——着力改善生态环境。一是**安排 2.3 亿元**，用于农村冬季清

洁取暖、环境污染治理和重污染天气应急保障、应对气候变化及大气环境综合治理项目等，切实巩固提升空气质量“退后十”成果。二是**安排 4480 万元**，推动实施大规模国土空间绿化工程，支持邯西生态示范区、西部山区飞播造林工程等建设，争创国家森林城市。三是**安排 1225 万元**，主要用于水资源保护及管理、水污染治理及土壤环境重点区域监测等工作。

三、认真做好 2022 年预算管理工作

（一）严格财政收支管理。一是加强财政经济运行态势研判，依法依规组织财政收入，持续开展收入监控，确保收入及时足额入库，注重优化收入结构，严肃财经纪律，严禁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等违规违纪行为，切实提高收入质量。二是认真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坚持节俭办一切事业，继续压减一般性支出，从严控制“三公”经费，细化完善支出标准，健全财政支出约束机制，把宝贵的财政资金用在刀刃上。三是加强预算执行监督管理，强化支出调度，推动资金早支出、早使用、早见效。按照国家、省统一部署，优化直达资金分配使用流程，加强资金监控，确保资金直达基层、惠企利民。

（二）落实积极财政政策。一是聚焦加快建设现代化区域中心城市战略目标，积极融入全省“两翼两区三群六带”发展布局，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健全资金配置机制，落实好各项财税金融支持政策，着力保障“六个中心建设”扎实推进。二是坚决落实新的更大力度组合式减税降费政策，强化政策宣传解读和督导评估，确保政策红利不折不扣落地，坚决杜绝各类违规涉企收费，助力企业纾困发展，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三是用足用好政府债券，加强项目组织谋划和包装，提前完善前期手续，将新增政府债务限额向项目储备多、成

熟度高、执行进度快的领域及县区倾斜，推动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拉动有效投资。

（三）扎实推进共同富裕。一是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多渠道统筹财政资金，稳步加大民生投入，积极推进民生工程、民生实事顺利实施，持续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保障，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二是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持续加大对农业农村领域资金投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支持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促进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三是健全社保体系，持续推进全民参保，继续提高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适度上调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落实企业养老保险全国统筹配套政策，支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协同发展。

（四）深化财税体制改革。一是认真落实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要求，提高政府预算收支完整性，加强部门和单位各项收支管理，完善项目预算分年度安排机制，推动跨年度预算平衡，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支出标准体系建设等，确保各项改革任务全面落地。二是巩固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全面提高预算绩效管理各环节工作质量，完善绩效评价工作机制，创新评价方法，加强绩效结果应用，将绩效结果作为完善政策、安排预算、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让绩效和预算切实融为一体。三是完善市以下财政体制，有序推进农业、水利、公安等领域市以下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更好调动县级政府发展积极性，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五）加力防范财政风险。一是严格政府债务管理，加强还本付息管理，将到期本息足额列入预算，大力争取再融资债券发行规模，运用好借新还旧政策，确保按时偿还，防范政府债券违约风险。

严格落实政府举债融资正负面清单，严禁违法违规融资担保行为和变相举债，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二是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压紧压实县（市、区）“三保”主体责任，足额编列“三保”预算，完善监控机制，延长监控链条，实施全过程管控，动态掌握基层执行情况，严禁挤占、挪用“三保”支出。三是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严格绩效监督，进一步完善制度、健全机制、硬化举措，确保财政资金安全高效。

（六）坚持依法规范理财。一是全面落实《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硬化预算约束、执行监控和绩效管理，严格执行人大批准的预算，规范预算调整事项，严禁无预算、超预算支出。二是依法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将政府债务限额分配、预算编制、国有资产管理等全部纳入监督范围，继续配合做好人大预算联网监督。三是改进预决算信息公开，扩大部门预决算公开范围，细化公开内容，推进按支出经济分类公开政府预决算和部门预决算。

附件 1

邯郸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2 年预算草案

一、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2022年邯郸经济技术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126101万元，较上年增长8%。按照现行财政体制，充分考虑上年结转、上级返还性收入、提前下达专项转移支付收入及上解支出的增减变化，2022年区级可用财力为140315万元。按照当年收支平衡的原则，2022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140315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按功能分类主要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5481万元、公共安全支出10489万元、教育支出35963万元、科学技术支出1947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153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4651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1137万元、节能环保支出4458万元、城乡社区支出6351万元、农林水支出7284万元、交通运输支出1644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4828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553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065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2080万元、预备费1155万元、债务付息支出76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2022年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安排168425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159389万元、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8308万元、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728万元。按照现行财政体制，充分考虑上年结转等因素的增减变化，2022年区级可用财力为168636万元。

按照当年收支平衡的原则，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安排168636万元，其中，城乡社区支出168236万元。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

2022年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安排11540万元，支出预算安排9788万元。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6665万元，预计支出4536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4875万元，预计支出5252万元；当年新增结余1752万元，年末累计结余25617万元。

附件 2

冀南新区 2022 年预算草案

一、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2022 年冀南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71528 万元，比 2021 年增长 8%。这一目标是在结合省、市和综合分析我区实际后提出的，既充分考虑了 2022 年经济形势错综复杂、不确定因素较大，国家要求进一步减税降费、减轻企业负担等因素影响，也考虑到保障新区党工委、管委会重大部署落实，满足各项民生刚性支出需要，是积极稳妥的。

按照现行财政体制，本级预算收入 71528 万元，加上级返还性收入 5663 万元、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2643 万元（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1687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 4330 万元）、动用稳定调节基金 3 万元、上年结转 18019 万元、政府性基金调入 37422 万元，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135278 万元。本级预算支出 131046 万元，上解支出 4232 万元，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135278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按功能分类主要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070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2111 万元、教育支出 23343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2565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1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46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2169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6865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1576 万元、农林水支出 24023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1762 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120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44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584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795 万元、预备费 1500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32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2022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安排 163348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49762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配套费收入 13486 万元、污水处理费 100 万元，加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117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8050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为 243970 万元。

按照现行财政体制，政府性基金总支出预算安排 243970 万元，其中本级预算支出 172942 万元，主要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99138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8334 万元、债务发行费支出 2 万元、其他支出 65388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25100 万元；南水北调上解支出 8506 万元；政府性基金调出 37422 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总收入预算安排 93 万元，全部为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其中提前下达转移支付收入 71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22 万元。按照现行财政体制，国有资本经营总支出预算安排 93 万元，用于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

2022 年区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安排 15804 万元（其中基金当年收入 15804 万元），支出预算安排 15804 万元（其中基金当年支出 12135 万元，年终增加结余 3669 万元）。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9097 万元，预计支出 5520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6707 万元，预计支出 6615 万元。预计年末新增结余 3669 万元。

邯 郸 市

2021 年预算完成情况表

说明：2021 年完成情况为财政快报统计数据。

表 1

2021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年初预算	实际完成	占年初预算 (%)	比上年增长 (%)
一、税收收入小计	2050000	2080013	101.5	10.8
增值税	643072	709900	110.4	18.9
企业所得税	166352	194053	116.7	27.1
个人所得税	31787	41429	130.3	38.0
资源税	22904	34907	152.4	67.4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9852	131181	109.5	19.8
房产税	68325	69617	101.9	15.8
印花稅	59352	69383	116.9	29.6
城镇土地使用税	261321	236126	90.4	1.8
土地增值税	249021	226440	90.9	1.6
车船税	59728	63632	106.5	23.1
耕地占用税	148723	63984	43.0	-55.8
契税	186650	217355	116.5	27.5
环境保护税	32913	21531	65.4	-30.2
其他税收收入		475		-65.0
二、非税收入小计	1015409	1060640	104.5	6.0
专项收入	205513	247065	120.2	40.6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132395	74025	55.9	-47.3
罚没收入	247182	212254	85.9	-2.9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18105	49610	274.0	201.5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209193	318247	152.1	50.6
捐赠收入	550	4863	884.2	-43.9
政府住房基金	42839	51734	120.8	12.7
其他收入	159632	102842	64.4	-44.1
合 计	3065409	3140653	102.5	9.1

表 2

2021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调整预算	实际完成	占调整预算 (%)	比上年增长 (%)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65295	865295	100.0	14.5
国防支出	12662	9401	74.2	-44.8
公共安全支出	351374	350485	99.7	-9.5
教育支出	1463210	1463210	100.0	-0.8
科学技术支出	69066	69066	100.0	-5.0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16622	102416	87.8	-27.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29979	1011220	98.2	-1.8
卫生健康支出	960497	931207	97.0	4.2
节能环保支出	400881	376552	93.9	-36.5
城乡社区支出	660443	657424	99.5	3.2
农林水支出	810480	810480	100.0	-2.6
交通运输支出	262449	242306	92.3	-17.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04695	78695	75.2	1.8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350	18646	87.3	2.4
金融支出	730	216	29.6	-54.4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	0	0.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83765	83000	99.1	-19.3
住房保障支出	265020	241118	91.0	-11.6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2989	10847	83.5	-63.7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1814	50537	97.5	-12.7
其他支出	5910	2629	44.5	-93.8
债务付息支出	168728	160632	95.2	4.3
债务发行费支出	1234	1234	100.0	-11.0
合 计	7719193	7536616	97.6	-4.4

备注：因 2021 年会计核算制度调整，取消权责发生制列支，增幅具有不可比因素。

表 3

2021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年初预算	实际完成	占年初预算 (%)	比上年增长 (%)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92743	59071	63.7	-47.4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4158	3927	94.4	-10.9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3423273	2373081	69.3	-17.3
彩票公益金收入	9230	8320	90.1	6.8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178081	159289	89.4	-15.4
车辆通行费				
污水处理费收入	16329	17651	108.1	2.2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用	1440	548	38.1	-12.0
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3838	30883	804.7	9344.3
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17667		1268.5
合 计	3729092	2670437	71.6	-16.6

表 4

2021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调整预算	实际完成	占调整预算 (%)	比上年增长 (%)
一、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0642	347	3.3	-81.1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支出	5566	347	6.2	-23.2
旅游发展基金支出	5076			-10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344	9071	73.5	-15.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10122	8289	81.9	-17.3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支出	2222	782	35.2	17.2
三、城乡社区支出	2084415	2012855	96.6	-22.9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及对应债务收入安排支出	1730734	1719933	99.4	-23.7
国有土地收益及对应债务收入安排支出	54954	39970	72.7	-53.1
农业土地开发及对应债务收入安排支出	4862	1905	39.2	-80.2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对应债务收入安排支出	185297	160704	86.7	48.0
污水处理费及对应债务收入安排支出	21849	13843	63.4	-65.1
土地储备专项债券收入安排支出	5421			-100.0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支出	81298	76500	94.1	-33.5
四、农林水支出	5667	5500	97.1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支出	15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支出	5652	5500	97.3	
五、交通运输支出	48086	48041	99.9	-71.8
车辆通行费安排的支出	46459	46414	99.9	-66.2
民航发展基金支出	1627	1627	100.0	-9.4
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00.0
六、其他支出	721774	683425	94.7	-50.7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1171	581	49.6	-13.5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2989	12532	54.5	-19.3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支出	514740	494398	96.0	-53.8
债务付息支出	161533	158373	98.0	28.7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737	1187	68.3	-79.6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19603	16354	83.4	-90.0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抗疫相关支出				-100.0
合 计	2882928	2759239	95.7	-34.0

备注：因 2021 年会计核算制度调整，取消权责发生制列支，增幅具有不可比因素。

表 5

2021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调整预算	实际完成	占调整预算 (%)
一、利润收入	909	4493	494.3
二、股利、股息收入	3660	2279	62.3
三、产权转让收入	20000	41310	206.6
四、清算收入			
五、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70725		0.0
合 计	95294	48082	50.5

表 6

2021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调整预算	实际完成	占调整预算 (%)
一、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4954	1085	21.9
厂办大集体改革支出			
国有企业改革成本支出	210		0.0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4200	1074	25.6
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544	11	2.0
二、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10157	3000	29.5
国有经济结构调整支出			
公益性设施投资支出	157		0.0
前瞻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支出			
生态环境保护支出			
支持科技进步支出			
其他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10000	3000	30.0
三、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10000		0.0
四、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766	28	3.7
合 计	25877	4113	15.9

表 7

2021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年初预算	实际完成	占年初预算 (%)	比上年增长 (%)
一、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32078	39643	123.6	30.9
失业保险费收入	30800	38164	123.9	34.8
失业保险基金财政补贴收入				
其他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1278	1479	115.7	-24.8
二、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416956	467700	112.2	2.2
基本医疗保险费收入	403298	394998	97.9	-9.9
基本医疗保险基金财政补贴收入		5041		
其他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13658	67661	495.4	255.1
三、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100.0
工伤保险费收入				-100.0
工伤保险基金财政补贴收入				
其他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100.0
四、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五、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265364	248406	93.6	5.8
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589338	764760	129.8	37.6
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731554	728581	99.6	8.6
八、其他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合 计	2035290	2249090	110.5	13.6

表 8

2021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调整预算	实际完成	占调整预算 (%)	比上年增长 (%)
一、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45663	44679	97.8	23.2
二、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358970	400706	111.6	10.9
三、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100.0
四、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79671	176191	98.1	4.5
五、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649931		0.0	-100.0
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595792	657235	110.3	20.7
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657089		
合 计	1830027	1935900	105.8	14.7

表 9

2021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年初预算	实际完成	占年初预算 (%)	比上年增长 (%)
一、税收收入小计				
增值税				
企业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				
资源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房产税				
印花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				
土地增值税				
车船税				
耕地占用税				
契税				
环境保护税				
二、非税收入小计	251568	256231	101.9	-7.6
专项收入	83678	88624	105.9	17.5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26739	19479	72.8	-66.7
罚没收入	78807	73366	93.1	-6.3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8105	6807	84.0	9624.3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20939	22369	106.8	-16.8
政府住房基金	33300	42726	128.3	7640.2
捐赠收入				-100.0
其他收入		2860		
合 计	251568	256231	101.9	-7.6

表 10

2021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调整预算	实际完成	占调整预算 (%)	比上年增长 (%)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0962	77748	96.0	-20.4
国防支出	5915	2743	46.4	-75.4
公共安全支出	139739	124165	88.9	-17.2
教育支出	180158	176698	98.1	-28.2
科学技术支出	8477	4807	56.7	-38.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184	28073	75.5	-38.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9791	200345	91.2	-13.0
卫生健康支出	443575	428015	96.5	775.1
节能环保支出	54931	54378	99.0	-38.6
城乡社区支出	27084	26442	97.6	-40.7
农林水支出	21663	18977	87.6	-38.3
交通运输支出	69509	65271	93.9	-10.7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1340	4533	40.0	-34.7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422	1784	52.1	-64.5
金融支出	500	0	0.0	-100.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7802	7404	94.9	-15.9
住房保障支出	80253	58840	73.3	6.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691	685	40.5	-82.6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9326	8957	96.0	5.0
其他支出	3641	0	0.0	-100.0
债务付息支出	50535	50535	100.0	-5.9
债务发行费支出	662	662	100.0	-11.0
合 计	1458159	1341062	92.0	10.1

备注：因 2021 年会计核算制度调整，取消权责发生制列支，增幅具有不可比因素。

表 11

2021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调整预算	实际完成	占调整预算 (%)	比上年增长 (%)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45000	24289	54.0	-47.5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1700	1375	80.9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633500	413897	65.3	-44.0
彩票公益金收入	6000	5040	84.0	9.6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93616	70871	75.7	-23.9
车辆通行费				
污水处理费收入	11600	11242	96.9	-16.7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用	1350	458	33.9	-15.3
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合 计	792766	527172	66.5	-41.2

表 12

2021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调整预算	实际完成	占调整预算 (%)	比上年增长 (%)
一、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支出				
旅游发展基金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支出				
三、城乡社区支出	353615	334336	94.5	-36.9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及对应债务收入安排支出	231691	227384	98.1	-44.2
国有土地收益及对应债务收入安排支出	5529	5280	95.5	-87.0
农业土地开发及对应债务收入安排支出	1162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对应债务收入安排支出	99550	91826	92.2	34.8
污水处理费及对应债务收入安排支出	15683	9846	62.8	-27.1
土地储备专项债券收入安排支出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支出				
四、农林水支出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支出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支出				
五、交通运输支出	48086	48041	99.9	-71.8
车辆通行费安排的支出	46459	46414	99.9	-66.2
民航发展基金支出	1627	1627	100.0	-5.0
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六、其他支出	72132	71348	98.9	-76.2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910	557	61.2	-6.9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5783	5352	92.5	8.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支出	4000	4000	100.0	-98.1
债务付息支出	61006	61006	100.0	15.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433	433	100.0	-76.6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抗疫相关支出				
合 计	473834	453725	95.8	-54.6

备注：因 2021 年会计核算制度调整，取消权责发生制列支，增幅具有不可比因素。

表 13

2021 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调整预算	实际完成	占调整预算 (%)
一、利润收入	291	827	284.2
二、股利、股息收入	3600	2279	63.3
三、产权转让收入	20000		0.0
四、清算收入			
五、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70725		0.0
合 计	94616	3106	3.3

表 14

2021 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调整预算	实际完成	占调整预算 (%)
一、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544		0.0
厂办大集体改革支出			
国有企业改革成本支出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544		0.0
二、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10000		0.0
国有经济结构调整支出			
公益性设施投资支出			
前瞻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支出			
生态环境保护支出			
支持科技进步支出			
其他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10000		0.0
三、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10000		0.0
四、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94		0.0
合 计	21138	0	0.0

表 15

2021 年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年初预算	实际完成	占年初预算 (%)	比上年增长 (%)
一、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32078	39643	123.6	30.9
二、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269904	467700	173.3	49.6
三、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100.0
工伤保险费收入				-100.0
工伤保险基金财政补贴收入				
其他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100.0
四、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五、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203145	173637	85.5	-0.3
六、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480	728581	151787.7	12388.5
七、其他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合 计	505607	1409561	278.8	154.4

表 16

2021 年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调整预算	实际完成	占调整预算 (%)	比上年增长 (%)
一、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45663	44679	97.8	-84.3
二、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252055	400706	159.0	56.3
三、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100.0
工伤保险待遇				-100.0
其他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100.0
四、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五、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202855	209236	103.1	21.8
六、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657089		
合 计	500573	1311710	262.0	164.4

邯 郸 市
2022 年 预 算 草 案

表 1

2022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草案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2022 年预算	上年完成	比上年增长 (%)
一、税收收入小计	2267000	2080013	9.0
增值税	766692	709900	8.0
企业所得税	208607	194053	7.5
个人所得税	45158	41429	9.0
资源税	37229	34907	6.7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4653	131181	10.3
房产税	78243	69617	12.4
印花税	74309	69383	7.1
城镇土地使用税	261344	236126	10.7
土地增值税	253386	226440	11.9
车船税	67832	63632	6.6
耕地占用税	69851	63984	9.2
契税	235482	217355	8.3
环境保护税	24214	21531	12.5
其他税收收入		475	-100.0
二、非税收入小计	1125600	1060640	6.1
专项收入	268066	247065	8.5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76394	74025	3.2
罚没收入	228810	212254	7.8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50751	49610	2.3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332886	318247	4.6
捐赠收入	4503	4863	-7.4
政府住房基金	56907	51734	10.0
其他收入	107283	102842	4.3
合 计	3392600	3140653	8.0

表 2

2022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草案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2022 年预算	上年预算	比上年增长 (%)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67515	685906	41.1
国防支出	18739	10747	74.4
公共安全支出	454458	346970	31.0
教育支出	1668643	1448265	15.2
科学技术支出	82289	57408	43.3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05439	90289	16.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44376	902703	15.7
卫生健康支出	869814	883666	-1.6
节能环保支出	273913	285656	-4.1
城乡社区支出	291306	279299	4.3
农林水支出	801939	714377	12.3
交通运输支出	335294	132401	153.2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84727	125440	-32.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777	8075	479.3
金融支出	327	570	-42.6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82107	78269	4.9
住房保障支出	228995	215810	6.1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0871	6391	70.1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60529	41593	45.5
预备费	86820	85780	1.2
债务付息支出	179136	142625	25.6
其他支出	255693	345254	-25.9
合 计	7949707	6887494	15.4

表 3

2022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草案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2022 年预算	上年完成	比上年增长 (%)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106082	59071	79.6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5362	3927	36.5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4027026	2373081	69.7
彩票公益金收入	8900	8320	7.0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153082	159289	-3.9
车辆通行费	111550		
污水处理费收入	25031	17651	41.8
彩票发行机构和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	845	548	54.2
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1475	30883	-95.2
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17667	-100.0
合 计	4439353	2670437	66.2

表 4

2022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草案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2022 年预算	2021 年预算	比上年增长 (%)
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62	394	-58.9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支出	162	318	-49.1
旅游发展基金支出		76	-10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726	13019	-25.3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9720	11463	-15.2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支出	6	1556	-99.6
三、城乡社区支出	2527842	3090937	-18.2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253493	2781832	-19.0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支出	105214	112025	-6.1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支出	5333	6299	-15.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38771	174962	-20.7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25031	15819	58.2
四、农林水支出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支出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支出			
五、交通运输支出	113269	109836	3.1
车辆通行费安排的支出	111550	109836	1.6
民航发展基金支出	1719		
六、其他支出	236425	219169	7.9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845	2330	-63.7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1238	17285	22.9
其他政府性基金支出	214342	199554	7.4
七、债务付息支出	223092	6475	3345.4
八、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507		
合 计	3112023	3439830	-9.5

表 5

2022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草案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2022 年预算
一、利润收入	23415
金融企业利润收入	49
运输企业利润收入	
投资服务企业利润收入	12676.14
贸易企业利润收入	
建筑施工企业利润收入	10690
教育文化企业利润收入	
科学研究企业利润收入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企业利润收入	
二、股利、股息收入	100
三、产权转让收入	788408
四、清算收入	
五、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收入合计	102355
上级补助收入	4114
上年结余收入	
总 计	106469

表 6

2022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草案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2022 年预算
一、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1199
厂办大集体改革支出	80
国有企业改革成本支出	1119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二、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3060
国有经济结构调整支出	
公益性设施投资支出	
前瞻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支出	
生态环境保护支出	
支持科技进步支出	
其他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3060
三、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14114
四、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本年支出合计	18373
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88096
调入补充企业养老保险基金	
总 计	106469

表 7

2022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草案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2022 年预算	上年完成	比上年增长 (%)
一、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40523	39643	2.2
失业保险费收入	38570	38164	1.1
其他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1953	1479	32.0
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464491	467700	-0.7
基本医疗保险费收入	440149	394998	11.4
其他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24342	72702	-66.5
三、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280809	248406	13.0
四、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831504	764760	8.7
五、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651070	728581	-10.6
六、其他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收入合计	2268397	2249090	0.9
使用历年结余	80416		
总 计	2348813	2249090	4.4

表 8

2022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草案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2022 年预算	2021 年预算	比上年增长 (%)
一、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43801	45663	-4.1
失业保险金	22053	28640	-23.0
医疗保险费	7748	9776	-20.7
其他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14000	7247	93.2
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385967	358970	7.5
基本医疗保险统筹资金	218958	192706	13.6
医疗保险个人账户基金	167009	166264	0.4
三、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82231	179671	1.4
四、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705316	649931	8.5
五、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728208	595792	22.2
基本养老金支出	728208	557035	30.7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38757	-100.0
支出合计	2045523	1830027	11.8
年末新增结余	303290	225301	34.6
总 计	2348813	2055328	14.3

表 9

2022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草案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 年预算	上年完成	比上年增长 (%)
一、税收收入小计			
增值税			
企业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			
资源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房产税			
印花稅			
城镇土地使用税			
土地增值税			
车船税			
耕地占用税			
契稅			
环境保护税			
二、非税收入小计	274345	256231	7.1
专项收入	86279	88624	-2.6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23050	19479	18.3
罚没收入	110570	73366	50.7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140	6807	-97.9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12006	22369	-46.3
政府住房基金	42300	42726	-1.0
捐赠收入			
其他收入		2860	-100.0
合 计	274345	256231	7.1

表 10

2022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草案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2022 年预算	2021 年预算	比上年增长 (%)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3088	100877	12.1
国防支出	5757	4941	16.5
公共安全支出	150975	125426	20.4
教育支出	218554	207833	5.2
科学技术支出	15163	11955	26.8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889	38149	-0.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3060	204548	4.2
卫生健康支出	447001	416281	7.4
节能环保支出	69254	102816	-32.6
城乡社区支出	22103	25680	-13.9
农林水支出	47337	48491	-2.4
交通运输支出	94834	30515	210.8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9114	7501	2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018	2138	41.2
金融支出		500	-100.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5001	14141	6.1
住房保障支出	127500	44830	184.4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033	1539	32.1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6823	5043	35.3
预备费	10000	9000	11.1
债务还本支出		2730	-100.0
债务付息支出	51369	2100	2346.1
其他支出	375722	150951	148.9
债务发行费支出	518		
合 计	2036113	1557985	30.7

表 11

2022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草案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2022 年预算	上年完成	比上年增长 (%)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35000	24289	44.1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1211	1375	-11.9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898789	413897	117.2
彩票公益金收入	5700	5040	13.1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70816	70871	-0.1
车辆通行费	111550		
污水处理费收入	17970	11242	59.8
彩票发行机构和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	750	458	63.8
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合 计	1141786	527172	116.6

表 12

2022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草案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2022 年预算	2021 年预算	比上年增长 (%)
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支出			
旅游发展基金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6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支出			
三、城乡社区支出	586218	961216	-39.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61221	809289	-43.0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支出	35000	45000	-22.2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支出	1211	1711	-29.2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70816	93616	-24.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17970	11600	54.9
四、农林水支出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支出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支出			
五、交通运输支出	113269	109835	3.1
车辆通行费安排的支出	111550	109835	1.6
民航发展基金支出	1719		
六、其他支出	12184	8739	39.4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750	1350	-44.4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1434	7389	54.7
其他政府性基金支出			
七、债务付息支出	61354		
八、债务发行费支出	1507		
合 计	774538	1079790	-28.3

表 13

2022 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草案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2022 年预算
一、利润收入	23415
金融企业利润收入	49
运输企业利润收入	
投资服务企业利润收入	12676
贸易企业利润收入	
建筑施工企业利润收入	10690
教育文化企业利润收入	
科学研究企业利润收入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企业利润收入	
二、股利、股息收入	100
三、产权转让收入	28840
四、清算收入	
五、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收入合计	52355
上级补助收入	
上年结余收入	
合 计	52355

表 14

2022 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草案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2022 年预算
一、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1199
1、厂办大集体改革支出	80
2、国有企业改革成本支出	1119
3、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二、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60
1、国有经济结构调整支出	
2、公益性设施投资支出	
3、前瞻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支出	
4、生态环境保护支出	
5、支持科技进步支出	
6、其他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60
三、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10000
四、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支出合计	11259
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41096
调入补充企业养老保险基金	
合 计	52355

表 15

2022 年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草案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2022 年预算	上年完成	比上年增长 (%)
一、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40523	39643	2.2
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464491	467700	-0.7
三、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四、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831504	728581	14.1
五、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258406	173637	48.8
六、其他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收入合计	1594924	1409561	13.2
使用历年结余			
总 计	1594924	1409561	13.2

表 16

2022 年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草案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2022 年预算	2021 年预算	比上年增长 (%)
一、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43801	45663	-4.1
失业保险金	22053	28640	-23.0
医疗保险费	7748	9776	-20.7
其他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14000	7247	93.2
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385967	252055	53.1
基本医疗保险统筹资金	218958	134469	62.8
医疗保险个人账户基金	167009	117586	42.0
三、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四、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705316		
五、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257125	202855	26.8
基本养老金支出	210685	165018	27.7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46440	37837	22.7
支出合计	1392209	500573	178.1
年末新增结余		18619	-100.0
总 计	1392209	519192	168.1

